

法規名稱	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國際學術交流，拓展學生學習領域及開闊國際視野，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選修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赴外研修之國外大學，應以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本辦法遴選交換學生之適用範圍：
- 一、凡為校對校簽訂之學生交換合約，其交換對象為本校各系所之學生，適用本辦法。
 - 二、如為院對院、系所對系所簽訂之學生交換合約，其交換對象限定為該院、系所之學生，則由各院、系所依簽約內容或對方要求自訂辦法甄選所屬學生，轉陳院長簽核，並會簽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 三、校外機關(如教育部)之專案交流計畫，由本校自行甄選者，另依該專案計畫擬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條件：
- 一、本校學生，除休學生以外。
 - 二、外語能力優良，符合交換學校之要求。
 - 三、在校期間學業及操行成績優良或有特殊表現。
 - 四、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活動。
- 第五條 校級交換學生計畫之申請程序、審查方式及標準：
- 一、備妥以下資料，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報名表。
 - (二)、本校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測驗成績單正本(如托福、IELTS 測驗、全民英檢成績或其他相關語言測驗成績符合交換學校要求者)。
 - (四)、以留學國語言撰寫之自傳及研修計畫書。
 - (五)、教授推薦函一封。
 - (六)、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七)、家長同意書。
 - (八)、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限紙本且應整理成 A4 大小)。
 - 二、審查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
 - (一)、初審：由國際事務處處長邀集 3 至 5 名初審委員(須遵守迴避原則)依下列審查標準進行書面審核及評比：
 - 1、在校成績：40%
 - 2、語文能力：35%
 - 3、研修計畫：20%
 - 4、其他輔助審查文件：5%

法規名稱	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3 頁

(二)、複審：將初審成績送複審會議核定所需員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召開，國際事務處處長擔任主席，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國際事務處組長列席，由承辦人員提供諮詢。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與會面談。

若符合資格之交換生申請人數低於交換學校簽訂招收員額，則不另行召開審查會議，申請資料將簽請該生之系所主管、院長同意，會簽國際事務處、教務處及學務處，陳報校長核定後，薦送交換學校。

第 六 條

學籍、選修課程及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 一、學生於出國研修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繳交學雜費、退撫費及平安保險費。如有其他繳費事宜，另依本校與國外學校協議辦理。
- 二、交換學生赴國外大學選修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並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於學期非修課期間至簽訂校際合作之國外學校進修者，不在此限。
- 三、交換學生應於出國前事先提出擬修習課程之申請，經系所核定及教務處核准。若出國期間選課有異動，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送回所屬系、所認可後，再轉送教務處備查。
- 四、學生於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之學分採認或抵免，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所修學分數除碩、博士班學生外，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二)、學生修課期滿，應申請具國外大學所修習全部科目之相關書面資料(包含課程時數、學分數)及正式成績單或證明，向原系所提出學分及成績採認之申請。
 - (三)、所修科目之學分數及成績是否採認列入當學期學業平均計算或抵免併入總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酌予核定採認。但該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大學部學生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四)、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修之學業及學籍事項，於本辦法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至遲於出國前二個月內備齊相關文件，由學校備函，向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出境審核，經核准後始得出國。

第 八 條

校級交換學生需撰寫心得報告書，於返國後一個月內交國際事務處刊登於學校電子報，作為日後交換學生之經驗傳承。

第 九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國外學校之協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	遴選交換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4/28
制定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 3 頁 / 共 3 頁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7年01月21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5月2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05月18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2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9日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國際事務處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1062100103號簽請校長核定，
106年1月24日公告)

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04月28日 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1112101047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年6月4日公告)